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5A 层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6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樑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测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客观原则和谨慎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57,396,962.7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74,578,938.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有关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2,428,7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4,485,751.6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所属企业于年末对相关资产及手持合同进行了减值测试。按测试及测算的结果，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亏损合同损失（以下统称为“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99 亿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船舶、海工产品建造合同减值准备

2023 年末，公司部分手持船舶订单受劳动力成本上升、外协成本增长及部分船舶海工产品设计变更、设计工时预估增加等影响，产品加工费、设计费等成本开支增加，出现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收入成本测算结果，计提合同减值准备合计 2.39 亿元。

2、其他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3 年，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其他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风塔、舱盖产品的亏损合同、以及积压材料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0.37 亿元。

3、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0.23 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测试及测算的结果，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99 亿元。公司上述事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99 亿元，并会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测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客观原则和谨慎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4/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4、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15A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每日的 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海利尔 证券简称：603639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开展的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并坚持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洪涛、刘玉龙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6.05	2023 年 3 月股权退出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陕西金信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591.23	子公司技改检修、相关业务减少
合计		12,000.00	2,397.28	/

说明：1、关联方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股权退出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12 个月内仍属于关联方。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2,00.00	0.10	119.73	806.05	0.39	2023 年 3 月股权退出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陕西金信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1.29	411.73	1,591.23	25.87	子公司技改检修完毕，相关业务恢复
合计		5,200.00	81.39	531.46	2,397.28	26.26	/

说明：1、向一禾农资销售的是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所以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占公司农药制剂总收入的比例，公司 2023 年度的农药制剂收入为 209,302.57 万元。

2、向陕西金信谊购买原材料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占公司采购丙硫原材料的比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禾农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1098743215Q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曼占宰村民委员会曼暖龙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彭亚新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批发，零售；农业科技交流及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水果、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化肥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702.97 万元，净资产 835.5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63.63 万元，净利润 11.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客户或者共同设立的法人。同时，公司有董事人员担任其董事或监事，公司与其具有特殊关系，认定为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受局部市场行情波动和经营策略的变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欠佳，履约能力总体不强，公司拟退出除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参股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防范潜在风险。

（二）陕西金信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信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1593305 60XW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陕化厂内

法定代表人：郭强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4-丁二醇、γ-丁内酯、2-乙酰基-γ-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陕西金信谊总资产 8,336.02 万元，净资产 7,842.4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825.73 万元，净利润 329.66 万元。

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持有陕西金信谊 26% 的股权，对其有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有权委派人员担任其董事，公司与其具有特殊关系，认定为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陕西金信谊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1、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陕西金信谊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和质量的整体把控能力，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与陕西金信谊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一禾农资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加强其合作往来，有利于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中求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有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海利尔 证券简称：603639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每年涉及国外贸易业务金额较大，公司可能会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而遭受损失，为减少汇兑损失，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

● 交易工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式包括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国外贸易业务中可能会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提前将换汇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式包括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在美元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且仅限于公司国外贸易业务的外汇结算，公司不得从事该范围之外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2、严格按照《出口业务核价汇率及外汇锁汇管理办法》执行内部审批流程，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审计部为日常审核部门。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公司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 年 1 至 3 月 产量(吨)	2024 年 1 至 3 月 销量(吨)	2024 年 1 至 3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农药	17,580.76	15,548.49	112,660.14
肥料	816.45	908.21	1,654.14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 年 1 至 3 月 平均售价(元／吨)	2023 年 1 至 3 月 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农药	72,457.28	94,843.04	-23.60
肥料	18,213.15	9,113.14	99.8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 年 1 至 3 月 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3 年 1 至 3 月 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丙烯腈	0.83	0.89	-6.97
二甲基甲酰胺	0.41	0.50	-17.52
甲苯	0.62	0.62	1.04
一甲胺精品	0.42	0.67	-37.26
液氯	0.02	0.03	-11.06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文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擅自担保或盘干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擅自担保或盘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